**证 明**

姓名，性别，身份证号：XXXXXXXXXXXXXXX,系我校XX单位职工。根据国家和湖北省有关规定，武汉大学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，其编制内职工应从2014年10月起纳入湖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。

根据湖北省的统一安排和部署，截止至目前，我省刚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，我校正在进行养老保险改革的筹备工作，目前教职工的养老保险缴费暂存在学校账户，尚未实际缴纳到湖北省社保局。

特此证明

武汉大学人事部

2021年1月20日